

2010 年宿迁市水资源公报

宿 迁 市 水 务 局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宿迁分局

一、概述

宿迁市位于江苏省西北部，南与淮安市毗连，东与连云港市接壤，北与徐州市相连，西与安徽省交界；下辖泗洪、泗阳、沭阳三个县和宿城区、宿豫区。宿迁市地处淮河、沂沭泗流域中下游，南临洪泽湖，北接骆马湖，承接上游 21 万 km² 面积的来水，素有“洪水走廊”之称。

宿迁市境内有两大水系，即淮河水系和沂沭泗水系。全市总面积 8555.0km²。其中淮河水系面积 4225.6km²，沂沭泗水系面积 4329.4km²；洪泽湖水面面积 839.6km²，骆马湖水面面积 222.0km²。

2010 年全市耕地面积 4379.38km²(656.9 万亩)，其中水田 2245.23km² (336.8 万亩)，旱地 2134.15km² (320.1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501.2 万亩，其中水田 336.8 万亩，旱地（水浇地、菜田）164.4 万亩。

2010 年全市总人口 546.28 万人，人口密度 638.6 人/km²。其中农业人口 309.53 万人，非农业人口 236.75 万人。

201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064.09 亿元；其中工业生产总值 386.37 亿元；农林牧渔业生产总值 325.91 亿元。

2010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961.5mm，折合降水总量 82.26 亿 m³，比多年平均偏大 5.0%，属于一般丰水年。全市当年水资源总量 30.979 亿 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20.805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 11.372 亿 m³，重复计算量 1.198 亿 m³。全市总供水量 31.138 亿 m³，全市总用水量 31.138 亿 m³。全市总耗水量 21.304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68.4%（即耗水率）。河湖水质总体状况较好。2010 年全市人均综合用水指标为 570.0m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292.6m³/万元；单位工业（不含火电）增加值用水量为 52m³/

万元；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 415.9m³；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54.6L/人·d；农村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96.1L/人·d。

二、水资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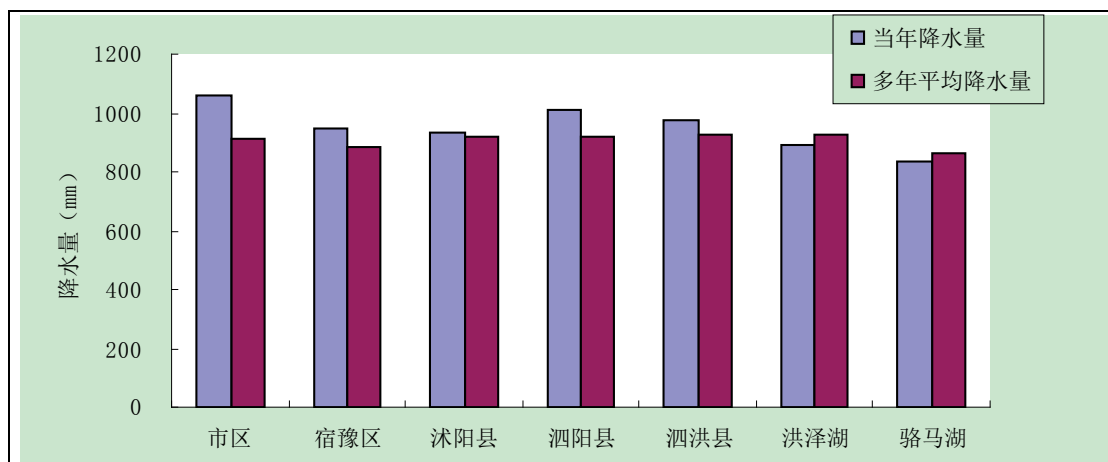
(一) 降水量

2010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961.5mm，折合降水总量 82.26 亿 m³，比多年平均偏大 4.9%，比上年偏大 28.1%，在 1956~2010 年降水量系列中居第 21 位，属于偏丰水年。

2010 年宿迁市行政分区年降雨量表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km ²)	当年降水量		上年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雨量		与上年比较 ±%	与多年平均比较(±%)	汛期雨量	
		mm	亿 m ³	mm	亿 m ³	mm	亿 m ³			mm	占年雨量 (%)
宿城区	850	1057.2	8.99	733.1	6.23	914.1	7.77	44.2	16.0	878.5	83.1
宿豫区	987	948.9	9.37	793.2	7.83	885.3	8.74	19.6	7.3	774.9	81.7
沭阳县	2298	932.5	21.43	800	18.38	918.0	21.10	16.6	1.6	754.1	80.9
泗阳县	1221.4	1007.3	12.30	730.3	8.92	922.1	11.26	37.9	9.4	805.3	79.9
泗洪县	2137	975.0	20.84	717.5	15.33	929.3	19.86	35.9	5.0	595.5	61.1
洪泽湖水面	839.6	891.3	7.48	684.7	5.75	922.9	7.75	30.1	-3.5	634.1	71.1
骆马湖水面	222	835.1	1.85	798.3	1.77	861.3	1.91	4.7	-3.0	655.5	78.5
合计	8555	961.5	82.26	750.6	64.21	916.3	78.31	28.1	4.9	728.3	75.7

2010 年行政分区降水量与多年平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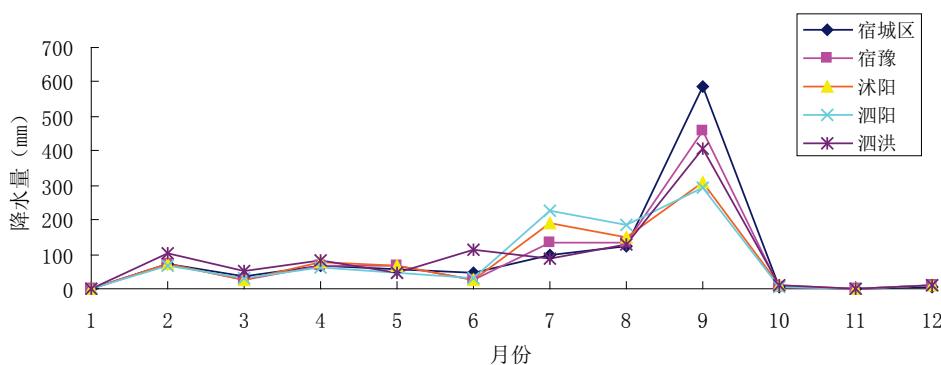
全年降水量空间分布较不均匀，实测年降水量最大为金锁镇 1101.7mm，最小为皂河闸 727.8mm，前者是后者的 1.51 倍。

降水量年内分配也不均匀，主要集中在 5-8 四个月，最大四个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比值一般在 75.3%–83.2%之间，平均为 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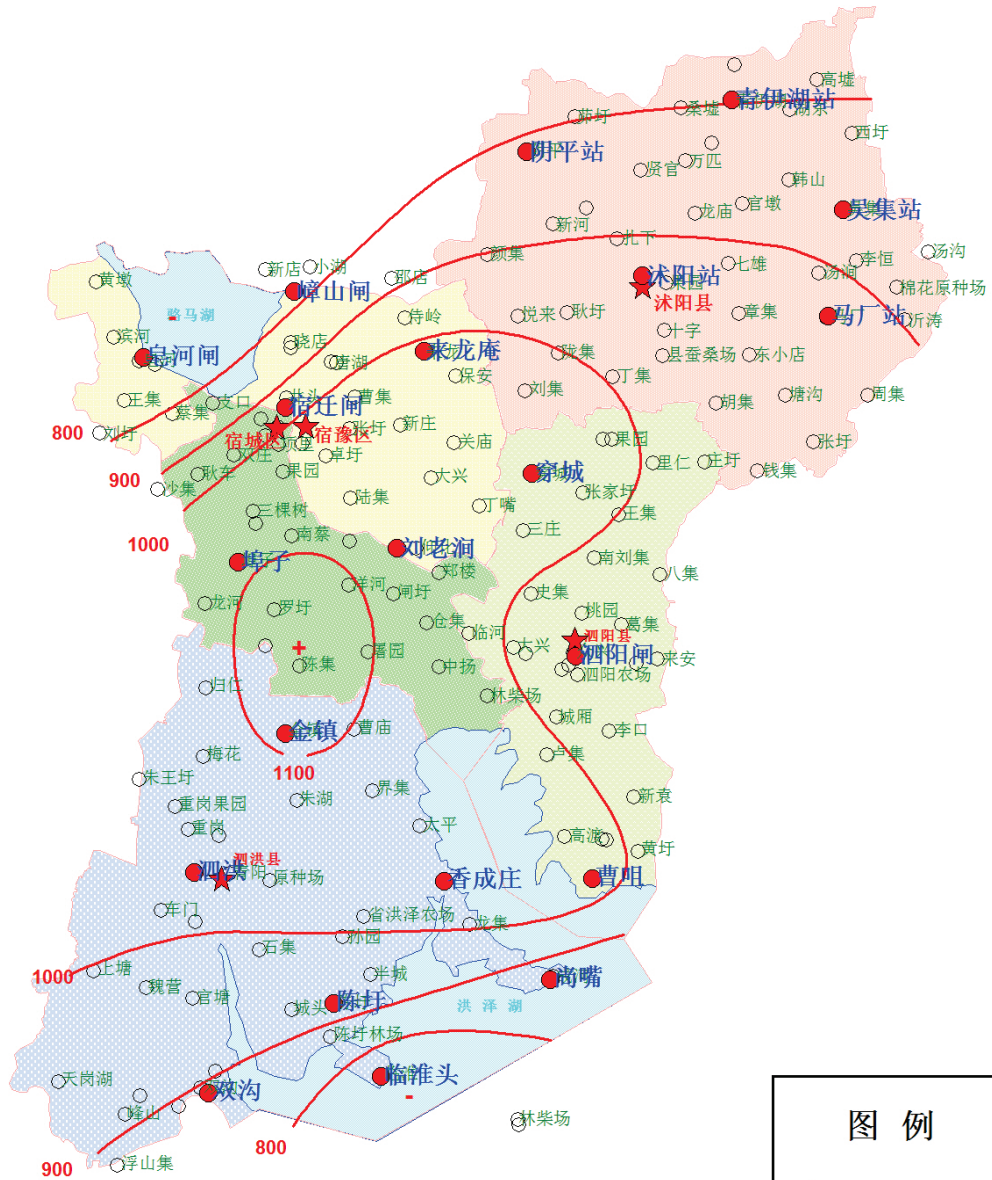
2010 年宿迁市代表站月降雨量有关情况统计表 单位：mm

县名 (站名)	各月降水量												年降雨量	连续最大四个月雨量	占年雨量比例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宿城区 (埝子)	0	70.6	34.6	64.4	54.7	44.6	97.2	122.3	588.6	6.5	0	7.2	1091	907.4	83.2
宿豫区 (宿迁闸)	0	73.3	25.4	67.1	66.2	27.1	131.6	132.6	459.1	4.6	0	9.3	996.3	816.6	82.0
沭阳县 (沭阳)	0.1	70.2	23.5	78.5	66.9	23.2	192	148.3	308.4	8.1	0	9.6	928.8	738.8	79.5
泗阳县 (泗阳闸)	0	67.5	29.6	60.2	44.3	28.9	225.2	187.6	291.7	4.7	0	8	947.7	777.7	82.1
泗洪县 (泗洪)	0.5	102.9	51.7	80.9	45.4	113	88	129	407.8	12.1	0.3	8.6	1040	783.2	75.3

2010 年各代表站月降水量比较



宿迁市2010年降雨量等值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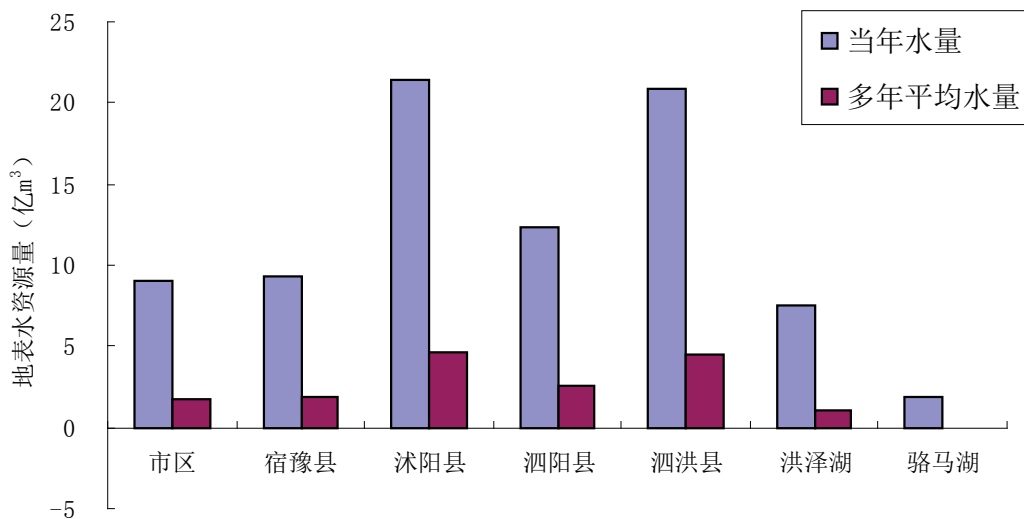
(二) 地表水资源量

2010 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20.805 亿 m³，相当于年径流量 243.2mm，比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16.112 亿 m³ 偏大 29.1%。其中淮河水系 10.947 亿 m³，沂沭泗水系 9.858 亿 m³。

2010 年宿迁市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表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km ²)	当年地表水资源量		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		与多年平均 比较 (±%)
		亿m ³	mm	亿m ³	mm	
宿城区	850	2.690	316.5	1.708	200.9	57.5
宿豫区	987	2.267	229.7	1.813	183.7	25.0
沭阳县	2298	4.826	210.0	4.665	203.0	3.4
泗阳县	1221.4	3.298	270.0	2.528	207.0	30.4
泗洪县	2137	5.344	250.1	4.441	207.8	20.3
洪泽湖水面	839.6	2.305	274.5	1.067	127.1	116.0
骆马湖水面	222	0.075	33.9	-0.111	-49.8	168.1
合 计	8555	20.805	243.2	16.112	188.3	29.1

2010 年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



（三）地下水资源量

2010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 11.372 亿 m³，其中淮河水系 4.781 亿 m³，沂沭泗水系 6.591 亿 m³。依地貌划分，大部分为平原区，其中地下水资源量为 11.281 亿 m³，占地下水资源量的 99.2%；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为 0.091 亿 m³，仅占 0.8%。

（四）水资源总量

2010年全市水资源总量 30.979 亿 m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20.805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 11.372 亿 m³，重复计算量 1.198 亿 m³。

2010年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表

水量单位：亿 m³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km ²)	年降水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计算量	水资源总量
宿城区	850	8.99	2.690	1.296	0.173	3.813
宿豫区	987	9.37	2.267	1.606	0.187	3.686
沭阳县	2298	21.43	4.826	3.689	0.402	8.113
泗阳县	1221.4	12.3	3.298	2.119	0.153	5.264
泗洪县	2137	20.84	5.344	2.661	0.283	7.722
洪泽湖水面	839.6	7.48	2.305			2.305
骆马湖水面	222	1.85	0.075			0.075
合计	8555	82.26	20.805	11.372	1.198	30.979

（五）入境、出境水量

2010年全市入境水量为 452.5 亿 m³，其中淮河水系入境 346.2 亿 m³，沂沭泗水系入境 37.7 亿 m³，江、淮水北调入境 68.6 亿 m³。全市出境水量为 410.4 亿 m³，其中淮河水系出境 346.2 亿 m³，沂沭泗水系出境 48.8 亿 m³，江、淮水北调出境 15.4 亿 m³。

三、蓄水动态

(一) 湖泊蓄水动态

2010年洪泽湖蓄水量年初为36.37亿 m^3 ，年末为29.95亿 m^3 ，全年蓄水量减少6.42亿 m^3 ；骆马湖蓄水量年初为8.8亿 m^3 ，年末为6.01亿 m^3 ，全年蓄水量减少2.79亿 m^3 。

(二) 地下水动态

2010年宿迁市平原区深层地下水年末比上年末总体下降0.37m，其中泗洪县下降0.004m，沭阳县上升0.22m，泗阳县上升0.02m，宿迁市宿城区洋河、洋北地区下降3.75m，宿豫区地区上升1.66m。宿迁市地下水无明显上升区与下降区，全市没有出现深层地下水降落漏斗。

四、水资源利用

(一) 供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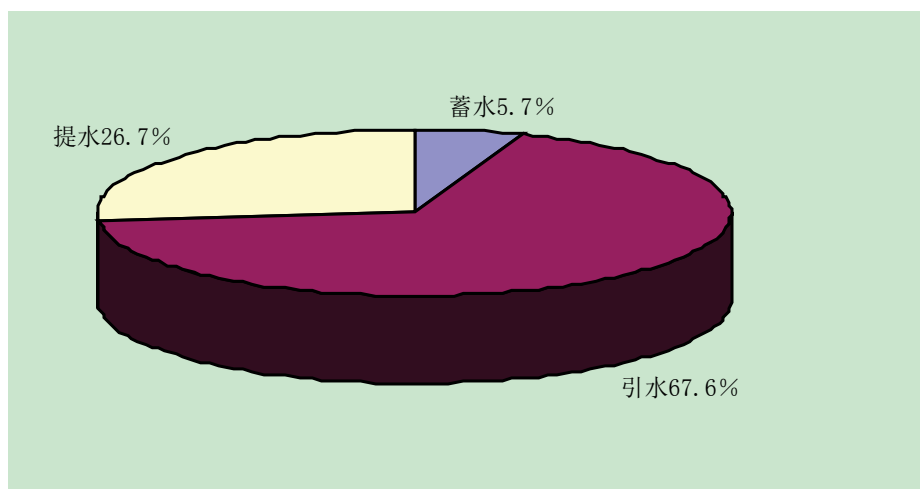
2010年全市总供水量31.138亿 m^3 ，其中地表水供水量29.761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95.6%；地下水供水量1.377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4.4%。

2010年全市地表水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1.693亿 m^3 ，引水工程供水20.131亿 m^3 ，提水工程供水7.937亿 m^3 。

2010年宿迁市行政分区供水量表

行政分区	地 表 水				地下水			总供水量
	蓄水量	引水量	提水量	小 计	深层	浅层	小计	
宿城区	0.106	3.53	1.823	5.459	0.032	0.082	0.114	5.573
宿豫区	0.332	3.894	1.315	5.541	0.049	0.1	0.149	5.69
沭阳县	0	5.774	1.792	7.566	0.143	0.221	0.364	7.93
泗阳县	0.463	3.633	1.298	5.394	0.071	0.117	0.188	5.582
泗洪县	0.792	3.3	1.709	5.801	0.223	0.339	0.562	6.363
合 计	1.693	20.131	7.937	29.761	0.518	0.859	1.377	31.138

地表水供水组成比例



(二) 用水量

2010 年全市总用水量 31.138 亿 m^3 ，其中取用地表水 29.761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95.6%；取用地下水 1.377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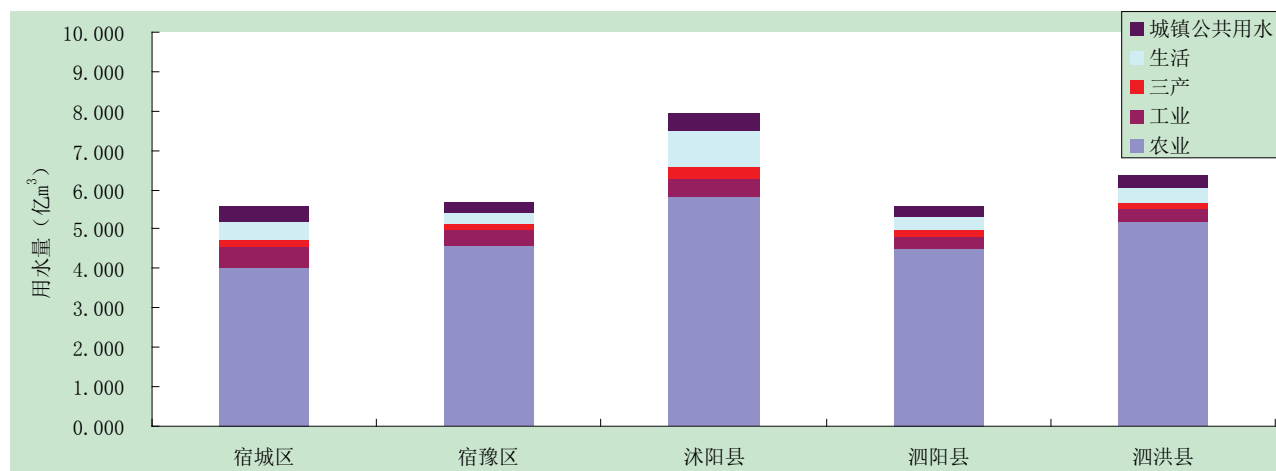
2010 年全市各类用水量中，农田灌溉用水 20.846 亿 m^3 ，占全市总用水量的 66.9%；林牧渔业用水 3.257 亿 m^3 ，占全市总用水量的 10.5%；工业用水 2.04 亿 m^3 （其中火力发电用水 0.03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6.6%；三产用水 0.935 亿 m^3 ，占全市总用水量的 3.0%；城镇生活用水（包括公共场所用水和流动人口用水）1.336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4.2%；农村生活用水 1.086 亿 m^3 ，占全市总用水量的 3.5%；城镇公共用水 1.638 亿 m^3 ，占全市总用水量的 5.3%。

2010年宿迁市行政分区用水量表

单位：亿 m³

行政分区	农田灌溉用水			林牧渔	工业用水				三产		城镇生活用水		农村生活用水		城镇公共用水		总用水量	
	水田	旱田	合计		一般工业	火力发电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小计	其中地下水
宿城区	3.163	0.349	3.512	0.498	0.517	0.006	0.523	0.032	0.172	0.006	0.352	0.007	0.120	0.066	0.396	0.003	5.573	0.114
宿豫区	3.785	0.216	4.001	0.569	0.394	0.01	0.404	0.04	0.165	0.009	0.139	0.009	0.129	0.085	0.283	0.006	5.690	0.149
沭阳县	4.712	0.391	5.103	0.711	0.491	0.005	0.496	0.071	0.296	0.024	0.484	0.012	0.419	0.245	0.421	0.012	7.930	0.364
泗阳县	3.565	0.300	3.865	0.653	0.296	0.005	0.301	0.049	0.149	0.012	0.169	0.008	0.196	0.109	0.249	0.01	5.582	0.188
泗洪县	4.029	0.336	4.365	0.826	0.312	0.004	0.316	0.069	0.153	0.071	0.192	0.192	0.222	0.222	0.289	0.008	6.363	0.562
合计	19.254	1.592	20.846	3.257	2.01	0.03	2.04	0.261	0.935	0.122	1.336	0.228	1.086	0.727	1.638	0.039	31.138	1.377

2010年宿迁市行政分区用水量组成



（三）用水消耗量

2010 年全市总耗水量 21.304 亿 m³，占总用水量的 68.4%（即耗水率）。农田灌溉耗水量较大，为 13.093 亿 m³，占总耗水量的 61.5%，主要消耗于渠系损失、农田蒸发、渗漏及深层入渗等；工业、城镇生活所消耗的水量较少，工业耗水量 0.714 亿 m³，主要用于工业产品的水份消耗和各个生产环节的水份损失等，占总耗水量的 3.4%。

2010 年不同用途用水的耗水量和耗水率表

项 目	农田灌溉		林牧渔	工业	三产	城镇生活	农村生活	城镇公共	全 市
	水 田	旱 田							
用水量 (亿 m ³)	19.254	1.592	3.257	2.04	0.935	1.336	1.086	1.638	31.138
耗水量 (亿 m ³)	13.093	1.512	2.931	0.714	0.187	0.334	0.977	1.556	21.304
耗水率 (%)	68	95	90	35	20	25	90	95	68.4

五、用水指标

2010 年全市平均用水指标如下：人均年综合用水指标为 570.0m³/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292.6m³/万元，较 2009 年的 328.8m³/万元减小了 11.0%；单位工业（不含火电）增加值用水量为 52.0m³/万元，较 2009 年的 58.0m³/万元减小了 10.3%；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 415.9m³，较 2009 年的 522.0m³ 减少了 20.3%；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为每人每日 154.6 L，较 2009 年的 151.0L 增加了 2.4%；农村人均生活用水量为每人每日 96.1L，较 2009 年的 94.2L 增加了 2.0%。

全省各市用水指标对比表

行政 分区	单位地区总值 用水量 (m ³ /万元)	亩均农田实灌 面积用水量 (m ³ /亩)	单位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 (m ³ /万元)
南京	86	459	41
无锡	73	452	22
徐州	153	379	25
常州	96	483	24
苏州	91	466	17
南通	131	366	25
连云港	261	492	41
淮安	259	494	30
盐城	237	423	27
扬州	201	591	19
镇江	169	458	28
泰州	208	589	18
宿迁	292.6	415.9	52.0
全省	173.66	473.97	28.38

六、水环境概况

(一) 污废水排放

2010 年全市废污水排放总量 16739.48 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6011.76 万吨，占污废水排放总量的 35.91%；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727.72 万吨，占污废水排放量的 64.09%。废水中化学需氧量（COD）年排放总量为 4.237 万吨，氨氮（NH₃-N）年排放总量为 0.476 万吨。

2010 年宿迁市各县区废污水排放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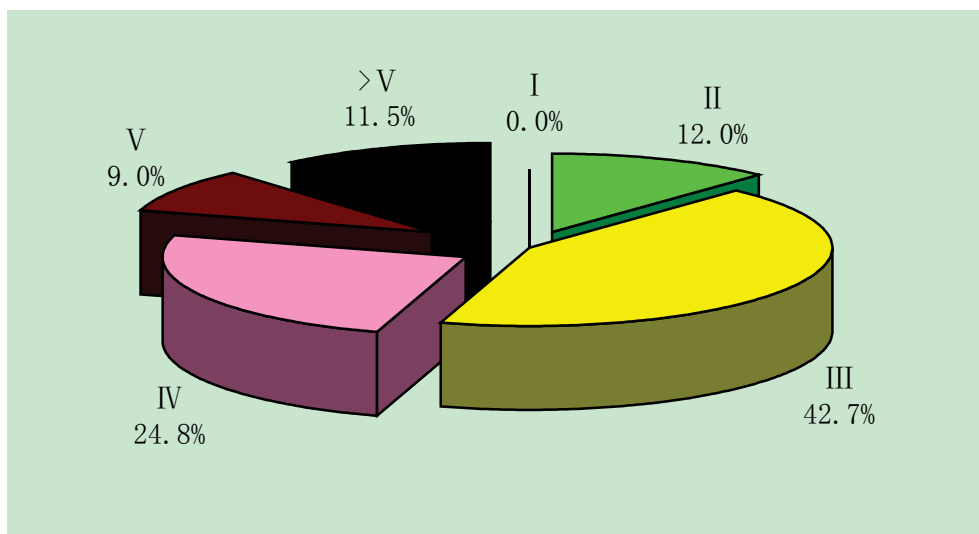
县名	废污水年排放量（万吨/年）			污染物年排放量（吨/年）	
	工业	生活	合计	COD	NH ₃ -N
宿城区	1895.57	2993.18	4888.75	12635.88	1320.50
宿豫区	658.94	1328.24	1987.17	4713.97	332.77
沭阳县	622.22	2811.96	3434.18	9936.42	1312.76
泗阳县	1229.68	1903.66	3133.34	8140.64	962.62
泗洪县	1605.36	1690.68	3296.04	6943.85	831.40
合 计	6011.76	10727.72	16739.48	42370.76	4760.05

(二) 河湖水质状况

1、水质总体状况

通过对全市范围内重要河流的 677 个水质断面的评价，其中 I 类水断面占总监测断面的 0.0%；II 类水断面 81 个，占 12.0%；III 类水断面 289 个，占 42.7%；IV 类水断面 168 个，占 24.8%；V 类水断面 61 个，占 9.0%；劣于 V 类断面 78 个，占 11.5%；其中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标准的断面 307 个，占总断面数的 45.3%。

不同类别水质断面占总监测断面百分比如下图：



2、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

通过对全市 20 条主要河流，45 个地表水河流水质断面，764.2km 控制河长的水质评价，超标断面有 14 个，占总监测断面的 31.1%，劣于Ⅲ类水的河长为 321.8km，占总控制河长的 42.1%。其中枯水期超标断面有 17 个，占总监测断面的 37.8%，劣于Ⅲ类水的河长为 359.3km，占总控制河长的 47.0%；丰水期超标断面有 17 个，占总监测断面的 37.8%，劣于Ⅲ类水的河长为 351.8km，占总控制河长的 46.0%。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等。

表2 2010年宿迁市主要河流水质状况统计表

评价河名	评价河长(km)	全年期分类河长(km)						丰水期分类河长(km)						枯水期分类河长(km)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V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V类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V类
中运河	87.0			87.0						87.0						87.0			
徐洪河	57.6			41.4	16.2					16.2	41.4					22.9	34.7		
总六塘河	57.6			9.1	24.2	24.3				9.1	48.5					9.1	24.2	24.3	
北六塘河	43.2			43.2						43.2						43.2			
新濉河	19.0				19.0							19.0					7.0	12.0	
老濉河	25.5				18.5		7.0				25.5							18.5	7.0
新汴河	19.0				19.0						19.0						19.0		
怀洪新河	24.0			9.0	15.0					9.0	15.0					9.0	15.0		
安东河	42.0			15.6	26.4					15.6	26.4						15.6	26.4	
沐新河	30.0			30.0						30.0					30.0				
古泊河	29.0			29.0						29.0						29.0			
新沂河	130.0			65.0			65.0			65.0			65.0		9.0	56.0			65.0
新开河	29.0			29.0						29.0							29.0		
淮河	5.0			5.0						5.0						5.0			
淮沐河	33.3			33.3						33.3						33.3			
柴米河	45.6			20.0	25.6					20.0	25.6					45.6			
柴沂河	21.0			21.0						21.0						21.0			
濉河	28.0				20.0		8.0				20.0		8.0					20.0	8.0
老汴河	33.6				33.6						13.4	20.2					33.6		
潼河	4.8			4.8							4.8					4.8			
总计	764.2			442.4	217.5	24.3	80.0			412.4	239.6	39.2	73.0		39.0	365.9	178.1	101.2	80.0

3、主要湖泊水质总体状况

通过对洪泽湖和骆马湖 2 个主要湖泊 13 个水质站点的水质评价，洪泽湖因总磷项目超标，水质总体略差，其中颜圩、高湖、宿迁北、渔沟、宿迁南、临淮、成河、溧河洼区域全年均值均为IV类，超标项目主要为总磷。骆马湖水水质较好，所监测的 5 个断面丰水期、枯水期及全年均值均为III类。

表 3 2010 年宿迁市主要湖泊水质状况表

湖泊名称	水质断面	评价结果		
		全年	丰水期	枯水期
洪泽湖	临淮	IV	IV	IV
	宿迁南	IV	IV	IV
	宿迁北	IV	V	IV
	成河	IV	IV	IV
	高湖	IV	V	IV
	渔沟	IV	IV	IV
	颜圩	IV	IV	IV
	溧河洼	IV	V	III
骆马湖	湖区东	III	III	III
	湖区南	III	III	III
	新站	III	III	III
	杨河滩	III	III	III
	皂河乡	III	III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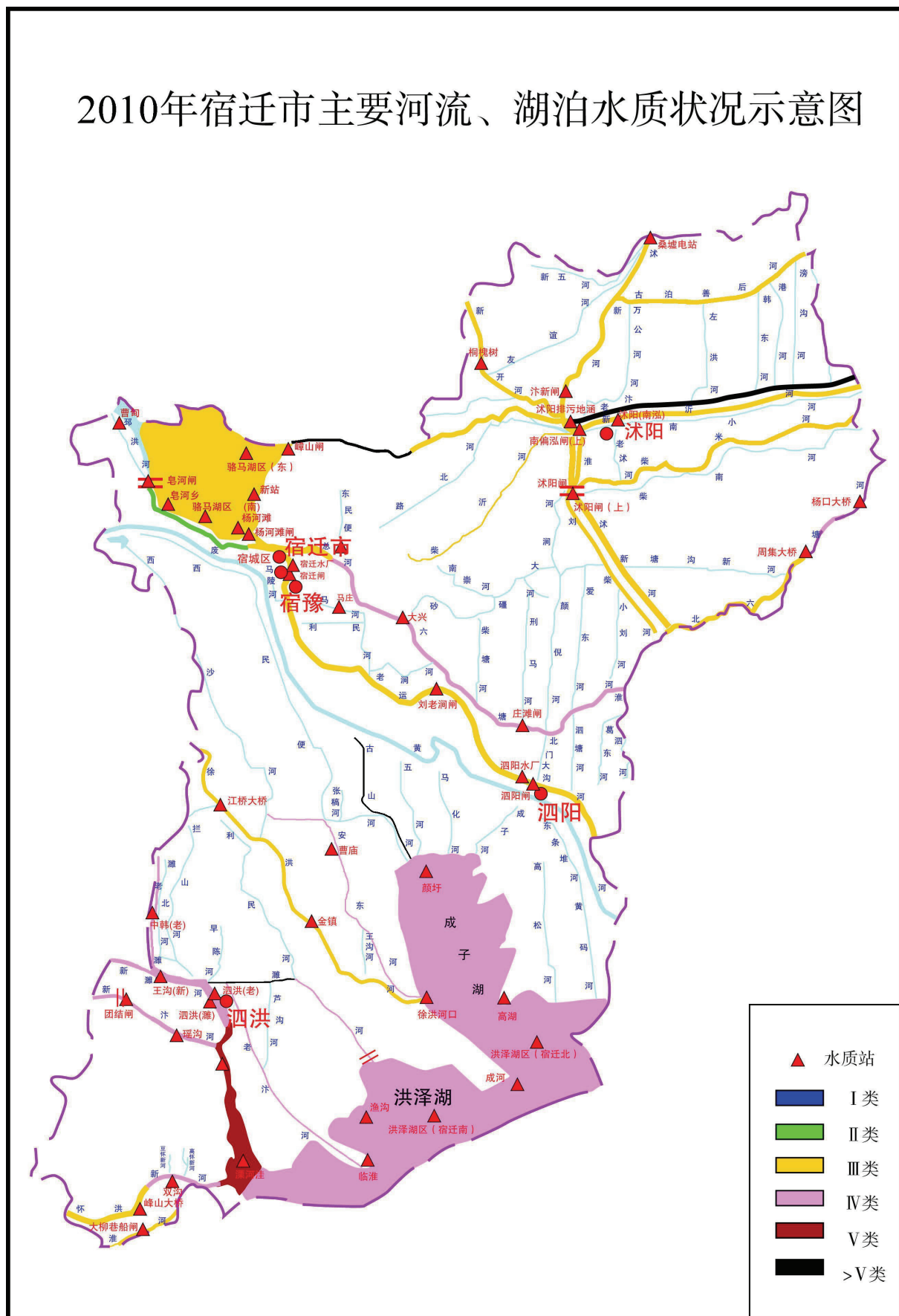
4、水功能区达标情况

根据对全市范围内保护区、保留区、缓冲区、饮用水源区、农业用水区等共 33 个水功能区评价，以省政府批复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 年水质目标为参考标准，全年共监测断面 713 个，总达标断面 395 个，达标率达 55.4%。

表 4 2010 年宿迁市水功能区达标情况统计表

功能区	参加评价的水功能区总数	水功能区监测断面总数	达标水功能区断面数	达标率
	(个)	(个)	(个)	(%)
保护区	6	324	212	65.4
保留区	4	72	35	48.6
缓冲区	5	36	18	50.0
过渡区	4	53	37	69.8
饮用、农业用水区	1	12	0	0.0
农业用水区	11	180	88	48.9
排污控制区	1	12	0	0.0
景观娱乐区	1	24	5	20.8
合 计	33	713	395	55.4

2010年宿迁市主要河流、湖泊水质状况示意图



七、水旱灾害

(一) 雨情

2010年1—12月，全市面平均降雨量为961.5mm，稍大于多年平均降雨量，降雨量主要集中在8、9月份，汛期6-9月降雨量合计为728.3mm。其中1月、5、6、7、10月、11月、12月降雨量和多年平均比偏少，2、3、4、8、9月降雨量多于多年平均降雨量。最少是1月和11月，仅降雨0.3mm、0mm；最多为9月，411.1mm，是多年平均降雨量的4.99倍。

9月2日、9月7日，我市连续遭遇暴雨、特大暴雨袭击。其中9月2日，泗洪地区特大暴雨，雨量238.6mm（居历史第二位），市区165.0mm，沭阳155.7mm，泗阳75.0mm。9月7日，我市又普降特大暴雨，城区最大一小时降雨量达77.6mm，24小时降雨量323.7mm，超历史（历史最大262.7mm，1974.8.12）。

(二) 水情

1、沂沭泗流域

骆马湖洋河滩水位1月1日水位22.86m，1~12月份最高水位23.38m（9月8日10时），最低水位21.41m（7月10日11时），1-12月份水位控制在23.50m（警戒水位）以下，水位超过23.00m共有12天（9月1日-11日、9月15日）。

2、淮河流域

洪泽湖蒋坝水位1月1日8时水位13.29m，1~12月份最高水位13.84m（4月6日8时），最低水位11.55m（7月10日2时），汛期水位控制在13.5m（警戒水位）以下。

（三）灾情

2010年9月3日、7日的暴雨、特大暴雨袭击，我市各地内涝严重，多处水利工程损毁，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受灾人口达144万人，紧急转移1.03万人，损坏房屋7402间，倒塌房屋1261间，全市直接经济损失达22.3亿元。169所学校受灾，34.6万平方米校舍进水，6.7万名学生停课，2万名学生滞留校园，8000余名学生被连夜转移到楼上。24家医院被淹，共损失3100多万元。工业企业损失惨重，近800家规模以上企业进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2亿元。全市农作物受灾面积188万亩，成灾面积99.83万亩，绝收面积47.5万亩。市区共有34个居民小区积水严重，老城区危旧片区有1200余户家庭进水。全市水闸损坏150多处，涵洞、桥涵破坏200多处，机电站被淹损坏20多处，护坡、堤防等损坏30多公里，合计损失1.19亿元。

2010年10~12月份干旱，我市大部分地区出现了明显旱情，尤其是一些岗地、高亢、丘陵地区旱情更为严重。如宿豫区运东的晓店、侍岭、来龙、保安、关庙，运西古黄河沿线蔡集、王集，沭阳的潼阳、悦来、陇集，泗阳的穿城、八集、张家圩，宿城区的罗圩、陈集，泗洪县西南岗高亢地区等，种下去的小麦出苗不齐，有的出苗率不到70%，麦苗因干旱而打蔫、枯黄，蔬菜、油菜、蚕豆等经济作物受旱相对较为严重。全市小麦播种面积485万亩，受旱面积299万亩，严重受旱85万亩。

八、水资源管理概况

（一）加强基础工作，强化水资源管理

1、实行目标管理，落实水资源管理责任。为全面贯彻最严格的水资源

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水资源管理工作责任，不断提高各县（区）政府对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

2、搞好前期工作，谋划十二五水资源发展。总结了“十一五”期间宿迁市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状况和存在问题，提出了水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的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先后完成了《“十二五”供水污水处理规划》、《“十二五”污泥处置规划》、《古黄河、西民便河初雨水污水截留规划》、《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规划》、《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排污口整合规划》、《节水规划》等，为十二五宿迁市水资源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与此同时，针对中心城区 9.7 暴雨排水系统暴露出来的许多问题，编制了《2011 年城市排水管网改造和建设计划》。

3、严格取水许可，进一步强化水资源管理。完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取水许可证发放、取水工程竣工验收和用水计划申请等一系列制度，严格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预审和审查制度，进一步规范水资源管理工作。2010 年全市共完成 4 个单位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1 个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今年以来，通过强力推进封井工作，全年共封填深井 20 余眼。

4、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能力建设。按照省厅统一安排，实施了水资源信息化系统工程建设，目前工程已基本完成。

（二）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进节水防污建设

1、加强用水定额管理。一是在严格执行省里用水定额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宿迁市用水定额指标，以体现水资源高效利用的最终目的。二是将用水定额作为确定各用水单位年度计划用水量的主要依据，通过控制年度用水计划下达量，对各用水单位（或用水户）实施定额管理。

2、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市政府决定从今年起启动“四城同创”工作。我局联合市工商局、质监局对用水器具市场进行了检查，对市场上销售的明令禁止淘汰的用水器具予以取缔。

3、积极开展各项节水载体创建。双沟酒业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组织了节水型企业申报工作，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组织15家市级机关单位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市旅游局开展3家三星级以上酒店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泗阳、泗洪分别完成2家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年内共完成了23项节水型载体省级申报工作。

（三）加强饮用水源地管理，强化供水安全保障

1、加强饮用水源地安全建设。组织专家对全市三县两区饮用水源地及自来水公司进行检查，督促各地严格落实整改意见，确保饮用水源地的安全，做好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

2、加强突发性水污染应急能力建设。依托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联合环保、卫生部门和供水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3、加强水功能区管理。以《宿迁市水（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为依据，对流域性骨干河道等实施分区管理。结合纳污能力、现状纳污量和污染物削减量，开展纳污总量计算，与环保部门共同研究限制排污意见。按照水功能区划，与水文部门一起重新调整监测站网，科学规划设置监测站点。按月对全市保护区、保留区、缓冲区和饮用水源区实施监测，全年编发6期重点水功能区水质通报。

（四）利用资源统管优势，加强城市水务建设

1、加强供水及污水处理建设管理。在供水监管方面，督促供水企业提

高服务水平、扩大供水范围、保障供水质量，今年全市共投资 1.6 亿元，铺设供水管道 156km，扩大供水范围 120km²。在污水处理厂管理上，我们遵循出水水质为唯一检验标准。

2、加强水务工程建设。一是加强南水北调宿迁市截污导流工程建设；二是推进古黄河、西民便河初期雨水截留截污工程建设；三是加强治污工程建设,现建成沭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湖滨新城新源生活污水处理厂，完成投资 1 亿元。启动全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新建泵站 5 座，铺设管网 170km，完成投资约 1.5 亿元。四是完成河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由 0.3 万吨扩建为 0.5 万吨，并由一级 B 的排放标准提高到一级 A 的排放标准，初步实现了中水回用，用于生态补水。五是继续组织实施市区第二水厂建设，目前已完成投资 9000 万元。

（五）重视课题研究，提升水资源管理科技水平

1、搞好中心城市水环境容量研究。积极开展研究城区污染负荷和环境容量，提出污染负荷削减总量控制对策并比选出较优方案，同时提出尾水排放出路和适合的消解方案，加强中水回用、截污导流、尾水深度利用等对策措施，为城市空间布局、产业结构调整和政府决策提出针对性建议。

2、我市积极申报国家水专项“城市水环境改善和饮用水安全保障”示范城市。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做好资料收集、调研、材料编印等各项工作，并同省级部门做好沟通协调，获得上级部门的推荐意见。按照示范城市的申报要求和申报时间，按时提交了申报材料，得到了专家对我市在水环境改善和饮用水安全保障等工作方面的充分肯定。